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10日,游族网络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价格和数量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4.5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4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818,181股调整为不超过11,855,437股,所募集资金总量仍为不超过52,650万元。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游族网络”)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7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49.49元/股。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作调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4.55元/股。

依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权益分配情况

经游族网络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10日,游族网络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现金。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仍为49.49元/股,不作调整。相应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不作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4.5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41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818,181股调整为不超过11,855,437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5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230,11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96,78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33,32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沈旭之、彭龙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3,326,182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3,326,18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3,326,182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3,326,18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旭之 彭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6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9 月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 年8 月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 年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00 万元至14,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34.28% - 39.65%	盈利:9,308.96万元
	盈利:约12,500万元-1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3元 - 0.35元	盈利:0.2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旺季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宣传费用高于预期,使得业绩略低于半年报中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5 年1-9 月份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蓝鼎控股(股票代码:0009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一路财富”)、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付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正在发行的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001894、B类001895)增加东莞银行、一路财富、汇付公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银行、一路财富、付汇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银行:客服热线4001196228,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莞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dongguanbank.cn;

一路财富:客服热线400-001-1566,客户服务网站www.yilucaifu.com;

汇付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19,客户服务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序号	新增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0034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035
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	150053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B	150054
17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8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19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20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21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22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2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2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2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2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2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2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9
30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8

同时,自销售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以一路财富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的有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访问一路财富网站www.yilucaifu.com了解有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雅本化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10月8日起，对所持有的雅本化学(30026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五百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5百万元以上(不含5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5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5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52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1年5月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7月17日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终止协议》,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完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25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3,204.33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剩余利息收入2,432.72万元、募投项目已追加投入771.61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合计6,704.33万元补充募集项目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共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7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2,769,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941%。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2,687,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73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吴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66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22,769,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392,3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74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22,769,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392,3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7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22,769,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392,3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73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22,769,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392,3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吴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充分整合资源,又快又好的推进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及水府示范区旅游开发步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旅游开发”战略合作事宜湘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作双方

甲方:湘乡市人民政府

乙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湘乡市龙城大道东西线绿化景观工程、起风路绿化景观工程、回水湾湿地公园等一批2015年度重点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建设合作。

2、湘乡市2016-2018年度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期间顾问咨询、规划设计及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作。

3、湘乡市区域内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合作。

上述项目合作期暂定为2015年9月—2018年8月共3年。

(二)合作模式

1、双方将采用EPC设计施工一体化融资建设合作模式,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具体实施,单个项目甲方在建设期支付30%月进度款,剩余工程款在项目完工后3年内支付完。

2、其他设计及相关费用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合作模式具体由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签订合同予以约定。

(三)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责:

1、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为双方合作范围内各项工程的报批、规划、建设、融资等相关事项的推进提供支持与帮助;

2、负责双方合作范围内各项目的征地拆迁及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

3、协调电力、电信、给水、煤气等市政配套专业部门,使合作项目具备必要的施工外部条件;

4、上述合作项目支付按照双方约定优先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乙方的权责:

1、为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提供高水平咨询、规划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服务,打造优质精品工程;

2、积极做好各项相关准备,通过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合作范围内项目的资格;

3、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咨询规划设计及施工、融资建设等义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建设完成。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抓住湘乡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历史机遇,开拓公司在湘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开发合作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如项目能据合同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额尚不确定,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项目收益以及最终回款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湘乡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549,7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7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4,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17日期间发行,并于9月17日在上述媒体发布《关于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将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原定募集截止日延长至10月23日。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大同证券将自10月12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激励动力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客服电话:400-712-1212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大同证券将自10月12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	519919/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8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11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